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3]00121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 一、 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3] 001218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贵部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问询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 亿元，同比下降 7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 亿元，同比增加 11.71%；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 亿元，同比下降 19.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4.90 万元，同比下降 41.30%。请你公司：

（1）结合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你公司的行业地位、历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公司收入构成等，说明你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持续三年为负、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判断依据以及具体结论；

公司回复（1）：

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竞争格局：我国 2022 年的城镇化率接近 65%，按照发达国家城镇化率规律，城镇化率一般达到 75%—80%即可满足发达国家标准。按照中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在 2035 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收入水平。要达到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国内城镇化将达到 75%左右，届时将新增 1 亿城镇居民。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

背景下，国家对于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持续增长。随着国家继续加大对于城镇化建设的投入，城市照明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城市照明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由国家投资的公共设施建设的一部分。国家城市道路建设的投入对城市照明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有重要影响，而城市道路建设长度及面积将会直接决定城市照明的市场需求。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对于道路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城市年末实有道路长度和面积已连续多年增加，这直接带动了每年城市道路照明路灯数量的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城市车辆与人口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城市进行大规模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并进行城市风貌改善，以提升城市景观品味。城市照明作为彰显城市文化特征、改善人民居住环境的重要手段，将随着城市道路的建设获得更大的发展。本公司为行业第一家独立上市的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近年来随着豪尔赛、罗曼股份、时空科技等同行业公司相继上市，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普遍下降，公司的优势市场地位也进一步被削弱。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证券简称	项目	合计
名家汇	营业收入	12,30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90
豪尔赛	营业收入	40,70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4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9.29
罗曼股份	营业收入	31,2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6.40
时空科技	营业收入	32,98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7.93

近两年公司收入构成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工程施工	10,844.51	88.15%	48,410.60	88.53%	-77.60%
产品销售	1,447.37	11.76%	5,439.97	9.95%	-73.39%
工程设计	-527.58	-4.29%	296.95	0.54%	-277.66%
合同能源管理	153.15	1.24%	153.15	0.2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5.36	3.13%	384.64	0.70%	0.19%
营业收入合计	12,302.81	100.00%	54,685.32	100.00%	-77.50%

注：2022 年度工程设计收入为负数的原因是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在本年度结算调减的金额。

同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

证券简称	2019 年毛利率 (%)	2020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豪尔赛	38.26	34.33	31.42	18.62
时空科技	41.17	38.52	28.79	12.03
罗曼股份	38.26	40.24	35.02	34.30
名家汇	46.99	30.06	13.64	-13.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受政策与宏观经济的影响，2022 年度行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收入下滑与亏损，且行业整体毛利率明显呈下降趋势。公司除少量产品销售业务以外，约九成的收入来自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故受到的冲击尤为明显。

公司收入、毛利下滑以及利润持续三年为负的具体原因：

(1) 近三年，公司 70%以上的客户为政府单位以及地方城投公司，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近几年政府投资有所放缓，行业整体市场规模锐减。

(2) 2019--2021 年，本行业内豪尔赛、时空科技、罗曼股份相继上市，且具有照明施工与设计双甲资质的企业也不断增加，业务集中度低，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

(3) 近三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地方政府支付能力减弱，公司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造成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不断提高，公司据此计提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 2020-2022 年度按会计准则要求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4,642.72 万元、10,523.81 万元、15,317.01 万元；另一方面，部分大客户出现财务恶化的情况，公司在建或已完工的项目迟迟不能按正常进度结算，2020-2022 年度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此部分合同资产分别

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822.39 万元、8669.41 万元、7728.74 万元，以上两方面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政府对基建投入的不断加大，国家城镇化政策持续推进等因素的影响，照明工程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整体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地恢复与扩大中。故以上不利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营业收入的构成以及具体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2) 结合营业收入审计程序，获取客户的合同、送货单、中标通知书、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等，以及分析并判断营业收入相关项目的确认是否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3) 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以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 了解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检查公司是否基于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进行扣除；

(5) 核查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披露是否合规、真实、准确及完整。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基于整体经济环境和状况，关注公司内外部的风险因素，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2) 获取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报告和作出评估的过程及评估说明，评价管理层作出评估时遵循的程序、评估依据的假设，以及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3)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诸如无法准时偿还到期债务致债务违约、重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或主要市场流失致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银行借款无法展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情形；

(4) 获取公司编制未来近三年的盈利及现金流量预测以及未来的详细经营计划和融资计划，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评价管理层盈利和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可靠性，相关应对计

划和改善措施能否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5) 关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和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的影响以及了解并关注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名家汇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2、名家汇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

业务特点、经营安排，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信用政策：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与照明产品销售，其中照明工程施工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 90%，照明产品销售占总收入的 8%，照明设计等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 2%左右。照明施工业务主要以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承包方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方案要求的景观照明效果，并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结算工程款项的模式，主要关系人为业主/发包人、设计方、承包人，业主/发包人与设计方签署景观照明设计合同，与承包方签署景观照明施工合同。该模式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通常情况下，照明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进场施工前发包人支付约 20%的预付款，后期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完工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待项目验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95%，剩余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质保期通常是三到五年。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发包人支付意图与能力的影响，公司在绝大多数项目上往往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收回工程款，部分发包人甚至以各种理由拖延项目验收结算以达到延期支付项目进度款的目的。在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约占 40%，人工成本约占 30%。其中材料成本中主要为各种定制化的灯具、控制器以及电缆等，此部分材料应付款的账期普遍较短乃至需要现金采购；人工成本均为应付公司员工和劳务公司的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支付。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费用确认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对于期间费用，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费用归属期并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计量的结果；2、净利润除了受收入与成本费用因素的影响外，还与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密切相关；3、受客户的支付能力等影响，公司所在行业大多数都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工程款，同时又不能避免按时支付各项成本与费用，造成经营现金流与收入利润不一致。

（3）请结合（1）（2）问的回复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第 10.3.1 条第一项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3）：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内控管理与财务核算。如上述（1）、（2）回复可见，最近三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其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竞争的结果。近年来，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以改善经营状况与现金流，具体有：1、继续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探讨多种融资方式以解决公司当前资金紧张问题；2、内部成立专门的收款部门，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债务重组，以物抵债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到期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现金需要，并取得较好的效果；3、与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4、通过出售、对外抵债等方式梳

理盘活公司各项回报率低的呆滞闲置资产，以提高投资回报率和现金流的回收。5、外部引进优秀销售人才，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6、开源节流，出台多项制度以压缩内部开支，削减无效费用支出并取得明显效果。故公司不存在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第 10.3.1 条第一项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行为与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基于第（1）问我们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名家汇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六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名家汇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后金额为 11,917.45 万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 条第一项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二：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78 亿元、3.35 亿元和 1.2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23%、60.49%和 98.53%，呈上升趋势。2022 年，你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49%。请你公司：

（1）结合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所属地区、合作开始时间、变动情况，说明销售集中度较高并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有关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并说明公司主要销售渠道是否稳定、持续，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依赖风险，以及你公司在拓宽客户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1):

表 1: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销售金额 (万元)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上年销售金 额 (万元)	较上年变 动情况
2020 年	客户 A	亮化工程	西北	7,538.37	2020 年 7 月	否	-	-
	客户 B	PPP 项目	华东	7,392.59	2019 年 12 月	否	1,557.22	374.73%
	客户 C	泛光照明系统设计及施工	西南	4,446.42	2020 年 5 月	否	228.68	1844.39%
	客户 D	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工程总承包	华南	4,244.79	2020 年 8 月	否	-	-
	客户 E	城市亮化提质工程	华中	4,192.09	2020 年 12 月	否	-	-
	小计			27,814.26			1,785.90	
2021 年	客户 F	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华南	19,974.23	2020 年 12 月	否	1,849.32	980.08%
	客户 G	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西北	4,057.37	2021 年 9 月	否	-	-
	客户 H)亮化改造提升工程	华东	56.68	2019 年 10 月	否	2,988.14	-98.10%
		5G 智慧杆项目	华东	3,759.78	2021 年 3 月	否	-	-
		照明设施建设项目 (EPC)	华东	173.35	2021 年 3 月	否	-	-
	客户 I	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	华东	2,823.31	2020 年 12 月	否	860.74	228.01%
	客户 C	泛光照明系统设计及施工	西南	2,685.94	2020 年 5 月	否	4,446.42	-39.59%
小计			33,530.66			10,144.62		
2022 年	客户 J	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华东	4,876.53	2022 年 1 月	否	-	-
	客户 K	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华东	3,251.51	2021 年 9 月	否	1,990.10	63.38%
	客户 G	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西北	2,931.65	2021 年 9 月	否	4,057.37	-27.75%
	客户 L	灯具销售	华东	563.04	2022 年	否	-	-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销售金额 (万元)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年销售金额 (万元)	较上年变动情况
	客户 M	泛光亮化工程	华中	498.79	2021 年 5 月	否	97.70	410.55%
	小计			12,121.51			6,145.17	

综上，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所处照明工程行业，绝大多数的客户为政府单位或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地方财政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重大业务的承接与重大庆典活动等偶发性事件关联较强，业务区域和时间的分布无固定规律可循。公司的收入确认分布主要受各项目开工、竣工、决算的安排情况影响，不具备明显客户集中的规律性。由表 1 可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占比较高原因主要为总体业务量减少，总体收入下降，且本年新承接项目工期较短完工进度高，因此销售占比集中度高，其具有合理性。

表 2：同行业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豪尔赛	66.55%	70.16%	55.79%
时空科技	53.22%	53.08%	68.15%
罗曼股份	55.73%	44.65%	43.56%
名家汇	54.23%	60.49%	98.53%

根据表 2 可见，近三年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无固定规律可循，其中豪尔赛 2021 年占比达 70.16%，时空科技 2022 年占比 68.15%，都有一定的变化幅度。公司 2022 年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销售业绩总体下滑，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动荡、房地产市场低迷、消费市场需求不振、市场竞争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出现不稳定性、不持续性。结合当前客户及订单项目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在拓宽客户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①积极落实业主方的要求，建设高品质的照明工程，提高公司行业口碑，产生良好的口碑传播，推动口碑网络扩散，营造良好环境，有助于拓展客户。②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维系老客户，有助于推荐新客户或持续增加业务量。③增加优秀的业务人员，以确保他们能够胜任工作并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

(2) 结合相关合同、信用期等，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前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2):

2022年前五大客户应收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度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	截止目前累计已回款	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异常	付款方式及信用期
客户 J	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4,876.53	2,523.97	1年以内	126.20	3,986.50	81.75%	否	签订合同后，主要设备（全部设备的80%）到场支付合同款的50%，全部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毕支付合同款的30%，剩余20%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客户 K	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3,251.51	2,535.46	1年以内	126.77	3,570.82	109.82%	否	按进度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5%，结算后支付至97%，余3%质保金
客户 G	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2,931.65	-	-	-	2,070.00	70.61%	否	预付1000万，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30%（含1000万预付）。余款结算后分三年付清，第一年付至结算价的55%，第二年付至80%，第三年付至97%，余3%质保金
客户 L	灯具销售	563.04	636.23	1年以内	31.81	91.69	16.29%	否	发货后90天内付至50%，210天内付清
客户 M	泛光亮化工程	498.79	-	-	-	534.68	107.20%	否	该合同分主楼和辅楼两部分。其中辅楼部分：施工进度至50%，付款至30%，施工完成付至80%；主楼部分：11楼施工完成付至20%，23楼施工完成付至45%，36楼施工完成付至70%，顶楼完成付至80%。以上同两部分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85%，结算后付至95%，余5%质保金。
小计		12,121.51	5,695.66		284.78	10,253.69	84.59%		

注：上表中的销售金额是指2022年度销售额。

根据上表所见，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5695.66万元，已计提坏账284.78万元，预计信用损失率为5%，因各项目分别是在本年度或者2021年度承接，期限较短，且总体回款比例达84.59%，客户信用未出现异常情况，因此公司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前述客户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应收账款以及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3) 对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等。

(4) 获取前述客户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并复核账龄是否正确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5) 从工商信息网站查阅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客户的工商信息，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了解客户法律诉讼履行情况、经营风险等信息，并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确认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问题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14 亿元和 2.5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8.76%和 208.39%。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53.50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53.94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728.74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账龄、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此前年度同欠款方发生交易及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欠款方的财务情况是否变化；

公司回复 (1)：

期末前五大欠款客户情况及账龄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财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13,140.08	0.00	1,397.24	11,674.03	0.00	0.00	68.81	否	否
贵州松桃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48.30	0.00	0.00	1,324.25	2,403.89	2,250.61	1,669.56	否	否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26.58	2,508.16	2,997.41	2,021.00	0.00	0.00	0.00	否	是，近一年出现大额被执行案件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5,251.14	0.00	5,251.14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铜仁市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67.96	0.00	0.00	0.00	0.00	1,570.50	1,797.46	否	否
合计	36,934.05	2,508.16	9,645.79	15,019.28	2,403.89	3,821.11	3,535.83	--	

期末前五大欠款客户前期交易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回款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及以前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0.00	483.00	687.78	0.00	5,029.00	9,390.00
贵州松桃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0.00		640.00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97.00	0.00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0.00	355.45	7,538.37	0.00	2,495.00	600.00
铜仁市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367.27	300.00	50.00	1,400.00
合计	0.00	838.44	8,593.43	400.00	7,671.00	12,030.00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期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清单以及账龄，检查前五名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始凭证，如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等资料，了解相关交易的内容；

(2) 从工商信息网站查阅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工商信息，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

关联方关系，以及了解客户法律诉讼履行情况、经营风险等信息，并判断与以前年度相比，客户的财务情况是否发生了变化；

(3) 对前五名应收账款执行函证，并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

(4) 对前五名应收账款进行走访，了解项目的施工情况、形象进度以及客户的信用情况、资金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等；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对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财务情况已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预计能收到的现金流量情况计提坏账准备，财务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客户，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说明与以前年度相比，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2)：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进行计量，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收款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以及公开渠道所查询到的信息发现，部分客户偿债能力有所减弱。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评估该部分客户的信用风险，并根据新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小；2、公司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单位或城投公司，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偿付能力变弱，导致公司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居高不下。另有部分客户有意拖延公司已完工项目的验收与结算工作，造成公司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公司遵从一贯性的会计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最新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以前年度均已充分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与以前年度是否一致，了解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大幅增加原因，并判断是否合理；

(3) 获取报告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表，并复核金额是否正确；

(4) 对于本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与以前年度相比，客户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并判断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5) 对于按照账龄计提减值的资产，复核本期及以前年度相关资产账龄是否正确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以及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补充列示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为你公司主要客户等，说明在报告期内将相关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估计过程及依据，你公司为收回上述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3)：

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主要客户	计提理由	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估计过程及依据
客户一	7,526.58	6,773.92	9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该业主诉讼较多	专人催收、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客户二	3,367.96	3,367.96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长时间未支付	已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65.25	1,865.25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业主资金链断裂影响，无法支付	专人催收、法律诉讼、资产置换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97.57	1,197.57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资产置换、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

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主要客户	计提理由	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估计过程及依据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800.00	720.00	9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专人催收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客户六	785.87	785.87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专人催收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705.90	635.31	9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客户八	642.77	642.77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业主资金链断裂	专人催收、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516.00	516.00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资产置换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457.02	411.32	9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客户十一	424.90	424.90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业主资金链断裂影响，无法支付	资产置换、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417.84	417.84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项目烂尾，无法收回	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356.25	356.25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专人催收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296.52	296.52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专人催收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273.69	273.69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专人催收、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242.50	242.50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无法收回	已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239.47	239.47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专人催收、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主要客户	计提理由	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估计过程及依据
客户十八	173.47	156.13	9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客户十九	158.14	142.32	9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客户二十	157.34	157.34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专人催收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109.02	98.11	9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客户二十二	103.85	103.85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专人催收、资产置换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102.22	91.99	9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客户二十四	102.09	102.09	10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收回	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债务人涉诉信息，以及公司了解的财务状况，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117.42	105.68	90.00%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其他	816.86	794.23	97.23%	工程施工	是	否	否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专人催收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参照债务人涉诉案件执行率
合计	21,956.48	20,918.87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获取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清单，以及检查有关的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等资料，了解相关交易的内容，并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 (3) 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 (4) 对于重大的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项目进行现场走访，了解项目的施工情况、形象进度以及客户的信用情况、资金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等；

(5) 从工商信息网站查阅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客户的工商信息，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了解客户法律诉讼履行情况、经营风险等信息，并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将相关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五：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4,543.33 万元和 7,52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3%和 61.19%，同比分别增加 22.53 和 40.61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人员、财务及行政人员分别为 20 人、172 人，同比分别减少 4 人、70 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569.94 万元和 5,087.85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39.41%和 26.07%。请你公司：（1）说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销售人员人数、财务及行政人员人数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02.81	54,685.32	-77.50%
销售费用	4,543.33	7,873.82	-42.30%
管理费用	7,528.55	11,257.59	-33.12%

报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02.81	54,685.32	-77.50%
销售费用率	36.93%	14.40%	22.53%
管理费用率	61.19%	20.59%	40.61%

据上图所示 2022 年度整体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但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同比仍然增加主要原因在于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收入下降 42382.50 万元，同比减少 77.5%。因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租金及物业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用为刚性支出，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下降幅度没有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大。

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同比增加表明公司 2022 年一定比例的收入所花费的成本增加，销售业务难度加大，销售风险也加大。

(2) 说明报告期销售人员人数、财务及行政人员人数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专业构成类别	2022年专业构成人数(人)	2021年专业构成人数(人)	增减人数	增减变动幅度
生产人员	62	75	-13	-17.33%
销售人员	20	24	-4	-16.67%
技术人员	71	132	-61	-46.21%
财务人员	14	22	-8	-36.36%
行政人员	158	220	-62	-28.18%
合计	325	473	-148	-31.29%

报表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569.94	2,591.21	-39.4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087.85	6,881.93	-26.07%

受经济下行、行业需求萎缩等影响,公司不断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加强预算管理和全员成本意识,使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均显著减少,实现了降本增效。公司 2022 年销售人员、财务及行政人员人数较 2021 年减少比例分别为 16.67%、36.36%、28.18%,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减少比例分别为 39.41%、26.07%,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比例呈现不一致,主要原因为为缩减费用成本,2022 年度销售人员的奖金提成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较多。财务行政人员整体人数减少 28.93%,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整体减少 26.07%,主要原因为人员优化减少人员工资薪资较低,对管理费用影响小。

报告期内人数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减变动幅度均呈现下降状态,表明在公司的领导和整体部署下,贯彻落实“开源节流”的经营理念,提高成本观念,细化和落实公司的各项指标和内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不同程度地取得了成效。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表、了解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各项目的构成及变化;
- (2) 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是否合理;

(3) 比较本期各月份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对有重大波动项目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并判断是否合理；

(4) 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对于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了解其波动的原因并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5) 对本期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抽查相关业务形成的合同，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检查其支付性文件并判断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 结合应付职工薪酬审计，检查本期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人数以及结构的变化是否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一致，对异常情况了解其原因并判断是否合理；

(7) 向公司了解本期的薪酬政策与上一年度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并检查公司支付销售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薪酬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名家汇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同比增加以及各部门人员数量变动与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与名家汇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所采取的“开源节流”措施是相符的。

问题七：根据与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同时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你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及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应收账款及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更正的原因、更正金额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包括 2021 年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对象、金额、合同签订时间、账龄、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公司对相关会计账目的核算过程是否全面、审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是否客观、准确，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如实反映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后续是否存在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的可能；

(2) 补充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利润总额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依照《决定书》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进行全面自查。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因部分项目资料在职能部门

间传递不及时，导致前期会计核算出现差错。本次前期差错更正涉及应收账款事项主要由以下几方面产生：

(1) 根据公司工程项目送审时间、送审金额，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结算金额，追溯调整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31,855,092.05 元及坏账准备-10,908,255.51 元，追溯调整 2021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6,014,708.06 元及坏账准备-3,938,615.78 元；

(2)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最终结算价下浮率条件或公司需按照合同金额下浮，追溯调整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23,049,791.96 元及坏账准备-19,211,958.39 元，追溯调整 2021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1,649,791.96 元及坏账准备-11,945,479.20 元；公司因甲指分包事项，追溯调整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24,985,996.55 元及坏账准备-2,179,956.38 元，追溯调整 2021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18,613,131.03 元及坏账准备-930,656.55 元；

(3) 因公司营业成本入账时间差异以及预计总成本预计不准确，追溯调整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 4,089,652.24 元及坏账准备 204,482.61 元；

(4) 因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合同金额认可存在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12,875,312.44 元及坏账准备-1,121,878.16 元，追溯调整 2021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9,562,250.71 元及坏账准备-478,112.54 元；

(5)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补充协议，免除部分应收账款，追溯调整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52,576,155.52 元及坏账准备-52,404,775.58 元，追溯调整 2021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52,576,155.52 元及坏账准备-52,395,254.47 元。

核销应收账款信息如下：

核销对象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收账款核销的金额	52,576,155.52（元）
合同签订时间	农安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一期）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农安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二期）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账龄	截止到 2021 年度账龄为 1-2 年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核销的原因	由于债务方支付能力减弱，双方达成债权免除协议，公司无条件放弃部分债权，根据协议签订的时间进行核销。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是客观、准确的，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未发现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

(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总资产	2,263,377,519.35	-91,493,932.62	2,171,883,586.73
净资产	1,052,625,488.42	-56,651,794.23	995,973,6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139,102.78	-56,651,794.23	995,487,308.55
利润总额	-516,883,680.52	-11,011,646.31	-527,895,32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871,929.90	-11,011,646.31	-537,883,576.21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应收账款等项目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前期差错更正的清单，了解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以及更正的原因，并判断前期差错更正是否合理；

(2) 获取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有关原始凭证，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送审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判断前期差错更正的合理性以及复核前期差错更正金额是否准确；

(3) 结合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报表项目审计，对涉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对象进行函证、走访等，核实前期差错更正的金额以及原因是否准确；

(4) 对于应收账款核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我们获取了公司与客户的债权免除的补充协议。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名家汇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名家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杨 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姝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